

李克强:扩大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

2015年7月30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7月28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建设，扩大公共产品供给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确定促进旅游投资和消费的政策措施，打造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新支点；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草案）》。

会议指出，针对长期存在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落后的突出问题，要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际先进经验，在城市建造用于集中敷设电力、通信、广电、给排水、热力、燃气等市政管线的地下综合管廊，作为国家重点支持的民生工程。这是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举措，不仅可以逐步消除“马路拉链”、“空中蜘蛛网”等问题，用好地下空间资源，提高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满足民生之需，而且可以带动有效投资、增加公共产品供给，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会议确定，一是各城市政府要综合考虑城市发展远景，按照先规划、后建设的原则，编制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专项规划，在年度建设中优先安排，并预留和控制地下空间。二是在全国开展一批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示范，在探索取得经验的基础上，城市新区、各类园区、成片开发区域新建道路要同步建设地下综合管廊，老城区要结合旧城更新、道路改造、河道治理等统筹安排管廊建设。已建管廊区域，所有管线必须入廊；管廊以外区域不得新建管线。加快现有城市电网、通信网络等架空线入地工程。三是完善管廊建设和抗震防灾等标准，落实工程规划、建设、运营各方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终身责任和永久性标牌制度，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运行，接受社会监督。四是创新投融资机制，在加大财政投入的同时，通过特许经营、投资补贴、贷款贴息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管廊建设和运营管理。入廊管线单位应交纳适当的入廊费和日常维护费，确保项目合理稳定回报。发挥开发性金融作用，将管廊建设列入专项金融债支持范围，支持管廊建设运营企业通过发行债券、票据等融资。通过城市集约高效安全发展提升民生福祉。

中国新型城镇化研究课题组点评：与国外相比，中国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起步晚、基础差、推进慢，全国大约有70%的城市地下管线没有基础性城建档案资料，加上归属各部门的管线档案互不相通，除了马路经常被开挖、工程延期外，

也屡屡造成建设过程中挖断管线的事故。现状使得建设城市综合地下管廊的需求已经变得十分急迫。

做好地下建设有什么意义?假设我国每年能建 8000 公里的管廊,就将带来约 1 万亿元的投资。如果加上拉动的钢材、水泥、机械设备等方面的间接投资,对经济的拉动作用将更加明显。带动有效投资、增加公共产品供给,这对提升新型城镇化发展质量,打造经济发展新动力有积极的作用。

其中,城市综合管网建设最直接受益的公司为管道生产企业,包括供水、给排水、燃气管道等;在新的城市综合管网中,智能化将是大势所趋,由此管道仪器仪表以及检测、测量的需求将推动具备相关生产技术和能力的企业受益;此外具备综合信息处理能力并提供解决方案的公司将成为城市综合管网建设的重要受益方。